证券代码: 300014 证券简称: 亿纬锂能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EVE®亿纬锂能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论证分析报告 (二次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 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 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 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 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选择范围适当。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 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公司将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期。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

1、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

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div(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二)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 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 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三)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一般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203.44 万元、290,579.29 万元和 350,896.38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68,893.04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35.13%、54.22%、60.35%和60.15%,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761.68万元、186,285.39万元、286,022.00万元和535,864.9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不存在异

常情形。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5、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6、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三年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 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六)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 公开承诺的情形;
-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

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0、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 23GWh 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21GWh 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会严 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4)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二)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特殊规定

1、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

(1) 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2) 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3) 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 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评级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5) 债券持有人权利

公司制定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进行了约定。

(6) 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 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 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 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 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 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 赎回

①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 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8) 回售

①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 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 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 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 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①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 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 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 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 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 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 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 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规定。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

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203.44 万元、290,579.29 万元和 350,896.38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68,893.04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对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特殊规定。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4)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23GWh 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及"21GWh 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 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 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 性支出"的规定。

2、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 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规定"。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条件的规定。

3、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

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4、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

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 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 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五、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产能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

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为推进我国能源结构加速转型,国家从产业发展规划、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方面颁布各项政策鼓励支持引导新能源汽车、储能产业发展,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的核心部件,市场需求显著提升。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发展愿景与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目标的有机结合,在加快推进实现"双碳"目标的背景下,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 部门意见的情形。

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项目	23GWh 圆柱磷酸铁锂储能 动力电池项目	21GWh 大圆柱乘用车动力 电池项目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 (包括产品、服务、技术 等,下同)的扩产	是;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 主营业务展开,系公司多年 来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积累在 锂电池生产制造项目的具体 体现,项目旨在进一步扩大 主营产品产能规模,满足不 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是;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 主营业务展开,系公司多年 来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积累在 锂电池生产制造项目的具体 体现,项目旨在进一步扩大 主营产品产能规模,满足不 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 升级	否	否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 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6、其他	-	-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快速提升产能,阶段性满足下游持续增长的客户需求,从而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并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及相关文件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已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 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 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并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将在股东大 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和相关主体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发行完毕,且分别假设2024年9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以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045,721,497股为测算基础,仅考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影响,不考虑后续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授予和行权、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 (4)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45.62元/股(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预测或承诺。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 (5)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股数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 (6)公司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2,438.92万元、215,519.12万元,假设2023年四季度保持前三季度平均利润水平,并在2023年全年基础上对应分别增长0%、增长25%、增长50%三种情形测算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 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 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 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 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2023年度/2023年12 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截止2024年12月 31日全部未转股	截止2024年9月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2,045,721,497	2,045,721,497	2,155,322,549		
①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6,585.23	456,585.23	456,58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87,358.82	287,358.82	287,35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3	2.23	2.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3	2.23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40	1.40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40	1.41	1.34		
②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6,585.23	570,731.54	570,73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87,358.82	359,198.53	359,198.5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23	2.79	2.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3	2.79	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40	1.76	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40	1.76	1.67		
③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年增长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6,585.23	684,877.85	684,87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87,358.82	431,038.23	431,038.2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23	3.35	3.3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23	3.35	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40	2.11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40	2.11	2.00

注:上述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以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至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3年、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 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继续做大、做强、做优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合理规范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提升公司经营质量、降低运营成本、加大研发力度、加强人才培养与 引进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积极提高公司经营水平与管理能力,优化公司运营模式。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培养力度,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为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全面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和资金管控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5、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不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6、保障并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及市场 份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 优化产品结构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能力,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目前,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上均与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通过提升产品的产能、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的效益提升。

- (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 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 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 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